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28058

债券简称：拓邦转债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4月3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 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7.00元/股，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拟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被授出和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 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20年4月3日首次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公告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4日、2020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

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截止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总数为 3,58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515%，最低成交价为 5.53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5.6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004,351.75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另外，公司回购账户尚存有上次 2018 年度回购计划已回购的股份 11,258,320 股，回购金额为 59,999,968.88 元（不含交易费用）。与本次回购股份累计计算为 14,838,92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6%，两次合并回购金额 80,004,320.63 元（不含交易费用）。两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计划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3,580,600 股，按照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97,349,297	19.37%	200,929,897	19.72%
二、无限售流通股	821,445,405	80.63%	817,864,805	80.28%
三、总股本	1,018,794,702	100.00%	1,018,794,702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97,349,297	19.37%	197,349,297	19.44%
二、无限售流通股	821,445,405	80.63%	817,864,805	80.56%
三、总股本	1,018,794,702	100.00%	1,015,214,102	100.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交易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 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其中 2019 年度业绩快报敏感期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2019 年度报告敏感期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敏感期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三)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4 月 3 日）前 5 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5,520.58 万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880.15 万股。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在完成回购股份后的三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证券市场的变化，适时制定相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实施。如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让，其未被授出和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